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李佳蓁
電話：06-6328755
電子信箱：agr64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務字第106117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三(1170300A00_ATTCH1.pdf)

主旨：請協助宣導轄內（所屬）各賣場（含網路、電視等商務平台）、市集及展售場所販賣之有機農產品應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6年11月2日農糧資字第1061071281號函辦理。
- 二、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3條規定略以，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5條第1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6條第1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月19日農牧字第1050042100號函（如附件）說明二略以，縱然「標示」並未違法，如網路上之宣傳文字或圖片有足使他人誤認該產品為有機農產品之表示，仍有違法可能，至裁處對象，仍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四、近來因食安問題頻傳，有機農產品消費需求日增，據民眾反映，國內各大賣場（電商）、市集及食品展售場所販賣非經有機驗證之農產品，惟其廣告涉及有機宣稱或擺放非屬該項產品之有機驗證證書，或豎立有機農場看板、旗幟等櫃位（攤位），使消費者誤認為有機農產品而選購，已違反本法規定。請周知所轄農產品經營業者，販售有機農產品應通過進口審查或國內驗證，並依法從實標示，以免觸法。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下營區農會、六甲區農會、白河區農會、東山區農會、官田區農會、後壁區農會、柳營區農會、新營區農會、善化區農會、鹽水區農會、大內區農會、山上區農會、仁德區農會、玉井區農會、永康區農會、左鎮區農會、南化區農會、新化區農會、新市區農會、楠西區農會、龍崎區農會、歸仁區農會、關廟區農會、七股區農會、北門區農會、安定區農會、西港區農會、佳里區農會、麻豆區農會、將軍區農會、學甲區農會、太康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嘉南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優果家果菜生產合作社、麻豆區柚果生產合作社、南瀛禾作農產協會、成功大學前瞻綠色產業科技研究暨驗證中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淑淑的賣商行有限公司、俗俗的賣商行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

